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4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谢菊华女士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 20,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谢菊华。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盘，谢菊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419,40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持带来的投资收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 20,000 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谢菊华女士不会在下列期限内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全部为谢菊华女士自有资金，不存在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谢菊华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健友股份的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